

研究生提前、延期答辩、转专业、转学院、转导师申请流程

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提前答辩应提前一个学期，于每学年 1 月、7 月向研究生院申请，其他月份不受理。
- 2、延期答辩每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1 年。上半年办理延期的时间为 5 月份，下半年为 11 月份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- 3、表格下载路径：研究生院主页->服务指南->表格下载->培养->研究生提前、延期答辩、转专业、转学院、转导师申请审批表 (<http://graduate.sysu.edu.cn/download-py>)。